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金竹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宏銘

相 對 人 溫武烈

上列聲請人就相對人間訴訟終結證明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核發訴訟終結之證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核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（本院110年竹調字第129號）分割共有物案件之訴訟終結證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。其本案已繫屬第三審者，向原裁定許可之法院聲請之。訴訟終結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，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1項、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(111年度訴字第241號、110年竹調字第129號)，前曾聲請鈞院以110年竹調字第12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發給起訴證明，並持向地政機關就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辦理訴訟繫屬登記，該案業經鈞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規定聲請核發訴訟終結證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
02 割共有物事件(111年度訴字第241號、110年竹調字第129
03 號)，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經本院以110年度訴聲字第13號
04 民事裁定，許可就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
05 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。前開分割共有物案件，就新竹縣○○
06 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分割，業經本院110年5月25日111年
07 度訴字第241號民事判決，於111年7月8日確定在案；就新竹
08 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則經聲請人於前開案件審理
09 中之111年3月4日撤回，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核閱屬
10 實。本件聲請人以其為當事人之身份，向本院聲請核發訴訟
11 終結之證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之規定，自應
12 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1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18 書 記 官 鄧雪怡